

二零一八年立法会补选
在投票日
由选举主任接获的投诉个案

性质		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	经其他政府部门 / 机构 /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	个案总数
1	选举广告	285	68	353
2	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	43	11	54
3	舞弊 / 贿赂 / 款待 /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/ 胁迫	2	0	2
4	雇用十八岁以下青少年进行拉票或竞选活动	1	0	1
5	使用扬声器 / 广播车辆 / 电话拉票 /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	97	12	109
6	个人资料私隐	6	1	7
7	投票安排	4	0	4
8	禁止拉票区安排	1	0	1
9	在禁止拉票区 /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	60	2	62
10	进行票站调查	2	0	2
11	投诉投票站人员	6	0	6
总数		507	94	601